关于加强农村水质反复水体长效监管的通知

编制情况说明

为深化落实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我市于2020-2021年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动态清零工作，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联合研究制订了《关于加强农村水质反复水体长效监管的通知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完善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监管机制，积极预防已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，对已经返黑返臭和新增黑臭水体及时治理，确保全市农村黑臭水体“动态清零”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一是深入落实河湖长机制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，将农村黑臭水体全面纳入河湖长制体系，加强巡查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二是加强监管监测机制。各区县（市）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更新。分类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，按照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每年第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（透明度、溶解氧、氨氮），发现异常的，及时排查溯源，视情况适时开展治理。

三是完善村民参与机制。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监督机制。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，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。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治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公众监督。

四是强化运维管理机制。各区县（市）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机制，鼓励专业化、市场化治理和运行管护，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。